

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加鹿溪右岸一號堤段、加典溪左岸一號堤段改善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擬施作加鹿溪右岸一號堤防改建 400 公尺、加典溪左岸一號堤防改建 320 公尺，總長度約 720 公尺，工程坐落於臺東縣關山鎮月眉里。依據臺東縣關山戶政事務所 114 年度 5 月份人口統計資料，該里人口數為 704 人，年齡結構以 25~74 歲人口居多。本案擬徵收私有土地 9 筆，面積約 5,494 平方公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工程受益對象為堤後關山鎮月眉里居民。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2.本案工程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故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需要。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2.本案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防洪工程興建，可減少淹水面積、保護周邊農業發展之投資，進而活絡鄰近地區相關經濟活動，間接提高農業經濟產值，增加地方稅收。 2.防洪工程興建可防止洪氾發生機率，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高民眾置產意願，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預估將可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擬徵收用地範圍內農作以水稻居多，種植面積約為 0.5494 公頃。工程施作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但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10.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1.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大多數所有權人為農民，產業以農業生產為主，案內農民無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之情形，且無涉及拆除商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無影響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失業之情事。 2.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將列入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所編預算足敷支應，預算編列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配合河道治理計畫線改建堤防，就公告之用地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另因本區並無漁業及畜牧業之相關產出，故僅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工程用地範圍係依據本河川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範圍土地施設，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河道堤防改善工程使用，惟堤防設施完成後可減少當地洪水災害及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自然風貌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用地徵收範圍附近居民現有之生活以農業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 2. 本工程施作範圍已盡量使用河道內土地，雖徵收計畫仍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部分所有農地，但堤防改建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施作並未阻斷水流，施作工法亦已盡量減少對當地動植物之擾動，河岸整修可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且可維持生態環境平衡。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河道改善工程，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堤後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水防道路旁側溝增加附近農田積水之排水功能，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12044 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氾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特定農業區或河川區農牧用地，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徵收後將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並作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工程係配合中央管河川卑南溪水系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徵收及工程改建，因該段河岸近年來係屬災害較劇烈處，為減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少洪水災害擴大之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害，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防洪工程之興建。
綜合評估 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本案係依據經濟部 108 年 2 月 14 日公告中央管河川卑南溪水系治理計畫之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改建作業，為計畫佈設的防洪工程。為改善河道堤防設施及避免汛期該河床遭受土砂淤積，造成通洪斷面束縮導致溢堤，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的安全，故需辦理加鹿溪、加典溪堤防工程，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維護河防安全。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照加鹿溪、加典溪治理計畫之 25 年重現期距計畫洪水量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卑南溪水系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堤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交通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